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已经全部用于“百川转债”，截止本公告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 0。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股现金红利为 0.10 元/股。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 元/股。

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份数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

2.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2021年5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了《关于已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已经全部用于“百川转债”，截止本公告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为0。在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按照“投资者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6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目前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百川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1*****026 | 郑铁江 |
| 2 | 01*****562 | 王亚娟 |
| 3 | 01*****423 | 郑江 |
| 4 | 02*****140 | 郑江 |
| 5 | 01*****230 | 郑江 |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 5.87 元/股，调整后“百川转债”转股价格为 5.7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云亭街道建设路 55 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缪斌、钱志华

咨询电话：0510-81629928

传真电话：0510-86013255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